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资助学校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和按位津贴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官立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以及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说明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和按位津贴学校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下的推行细节。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5/2015 号「增加资助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比例」及教育局通告第 4/2008 号「增加资助中学学位教师比例」。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检视和跟进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包括研究教师职位学位化的时间表，并就有关议题提出方向性建议作广泛咨询。在咨询的过程中，持份者一致期望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可尽早全面落实，以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地位，挽留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学专业，专责小组亦采纳了持份者的意见，并认为应尽早落实。因此纵然其他议题仍在讨论中，专责小组在 2018 年 9 月先提交有关建议予政府考虑。

3. 政府接纳了专责小组的建议，行政长官并在《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在 2019/20 学年于公营中小学一次过把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学校可因应校本情况，在 2020/21 学年或以前全面落实。

详情

学位教师的职责

4. 除课堂教学及现有职务外，所有学位教师须担任更多样化的专业职

务，当中包括学生支援、学与教、课程发展或教师专业发展等范畴的统筹工作，以配合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需要，让教师发挥专业能量。随着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落实，课堂教学以外的专业职务应由学校整个教师团队承担。学校应藉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契机，检视和调整校本人力资源运用和职务分配的情况，以提升整体教师团队的专业能量。如有现职教师尚未持有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学校应鼓励他们尽早取得认可资历以便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开拓其事业前景和晋升机会。我们会更新《资助则例》学位教师职系不同职级的角色和职能供学校参考，与此同时，学校亦可浏览本通告第 18 段所列的教育局网页，参考有关资料。

编制安排

5.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在 2019/20 学年，*公营学校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会一次过增加至 100%，即公营小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会由现时的 65%增加至 100%；而公营中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亦会由现时的 85%增加至 100%。换句话说，在 2019/20 学年或之后，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资助中、小学教学人员编制的整体职位数目及属晋升职级的教席数目，会按现行《资助则例》的相关原则及相关教育局通告 / 通函厘定。教育局会持续审视教职员编制的相关政策，并会不时就各项新措施的推行而更新《资助则例》有关资助学校核准编制教师职位的内容；学校亦可浏览本通告第 18 段所列的教育局网页，参考最新的建议教学人员编制结构。

6. 由于在 2019/20 学年或之后，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教师职位将全属学位教师职位，因此，教育局过往在各项措施下为学校提供的非学位教师职位，将同时在 2019/20 学年转换为学位教师职位，包括：

资助小学

- (i) 专科教学教师；
- (ii) 图书馆主任；
- (iii) 学生辅导教师；以及
- (iv) 额外英文科主任。

资助中学

- (i) 为采用较多中文授课而增聘的英文科教师

特殊学校¹

- (i) 额外英文科主任；
- (ii) 定向行动导师；

¹ 为医院学校的家居教学服务提供的非学位教师职位，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日后亦会转换为学位教师职位。

- (iii) 低视能视力训练老师；
- (iv) 协助言语治疗教师；
- (v) 辅导教师（自闭学童服务）；
- (vi) 辅导教师（视障学童服务）；以及
- (vii) 辅导教师（听障学生增强支援服务）。

此外，资助小学申请灵活采纳另类职系结构的现行安排，以及资助中学申请开设比标准编制比例为多的非学位教师职位的现行安排，均将不再适用。

7. 为配合不同学校的情况及需要，以及让学校有较充裕的时间调配职务，达致平稳过渡，资助学校可以按校本情况，在 2020/21 学年或之前一次过或分阶段全面落实有关政策。

新入职教师的聘任

8. 资助学校在 2019/20 学年或其后聘请新入职属核准编制内的教师（常额教师）²，必须具备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资助则例》订明的学位教师入职条件及既定准则。

在职常额非学位教师改编职系安排

9.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现时受聘于资助学校并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的非学位常额教师³均可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级，有关教师改编后的职级请参阅附件一。为在 2020/21 学年或以前全面落实教师职位学位化，学校须订定校本机制，让所有现职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的非学位教师在充分了解学位教师的角色及职能的情况下，表达其对改编职系的意愿。学校可参考附件二的「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意愿书」样本，制订相关的程序。此外，如学校决定分阶段全面落实有关政策，学校须充分咨询校内所有教师，参考现行处理改编职系的程序，预先订立一套客观、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政策，而有关政策及准则须获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并让所有教师知悉。学校在订立有关政策时，务必遵照此通告所述的原则及规定。

10. 如现职非学位教师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至学位职系，或学历未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他们可继续于其现职资助学校留任非学位教师。如学校因以上原因未完全用尽所有学位教师职位，学校便须抵销相应

² 核准编制以外的合约教师（包括学校以现金津贴 / 自资的经费聘请的合约教师）转职为属核准编制内的常额教师，亦属新入职的常额教师。

³ 学校现时以界定合约期方式聘用的常额教师亦属现职核准编制内的常额教师。此外，由 2013/14 学年起因资助中学减少中一班而获延长保留的过剩非学位教师和「自愿优化班级结构」计划下获准保留的过剩非学位教师，如已持有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均可在 2020/21 学年或以前，在其任教的学校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然而有关超额 / 过剩教师只可留任基本职级。

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⁴，让在非学位教师继续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

11. 原则上，在 2020/21 学年，除了上述第 10 段所指明的两类教师外，其余所有于核准编制内的教师应已改编为学位职系教师。资助学校应备存此两类教师的相关纪录（包括其学历证明或其不选择改编至学位职系的证明等），以供本局人员在有需要时查核。在 2020/21 学年后，现职持有认可学位资历的常额非学位教师如欲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须于每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学校表示他们于下一学年改编职系的意愿，以便学校作出适当的安排。学校可参考附件二的「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意愿书」样本，编制合适的表格供校内的教师填写。

12. 资助学校亦须在教师改编职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核）。在一般情况下，改编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同时，学校须填妥本局网页内「小学教员改编为学位教师」表格（资助小学、特殊小学及特殊学校的小学部适用） / 「中学教员改编为学位教师」表格（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的中学部适用）（主页 > 教师相关 > 教师聘任及相关事宜 > [聘任事宜](#)），把学校的决定通知本局公积金组，以便修订教师的薪金资料及评定教师的薪金，副本亦须送交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

在职常额非学位教师转校安排

13. 假如资助学校有特殊的校本需要，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可考虑聘用现职⁵未持有认可学位的资助学校常额教师填补学位教师职位空缺，以提供所需服务。在此情况下，学校可以文凭教师职位聘任这些非学位教师，并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⁶，直至出任非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⁷。

署任、晋升或直接聘任晋升级别教师的安排

14. 由即时起，学校应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现时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在 2019/20 学年推行以后，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须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如符合《资助则例》订明的相关学历、条件和教学经验

4 如学校抵销相应的学位教师职位以聘请非学位教师，有关的学位教师职位便不能冻结以领取现金津贴。

5 包括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的资助学校常额教师。

6 见注 4

7 然而，如未持有认可学位的资助学校常额教师中断服务超逾一年，除超额 / 过剩教师外，他们便不能转职至其他资助学校担任核准编制内的教师。至于尚未持有小学师资训练的现职常额教师，如有关教师为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在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的情况下，他仍可获聘为常额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如有关教师为现职的常额文凭教师，则可在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的情况下继续获聘为常额文凭教师。然而，如有关的教师中断服务超逾一年，除超额教师外，其他教师则不能转职至其他资助小学担任核准编制内的教师。

要求，则可获考虑署任或晋升至学位教师职系内的晋升职级教师职位。

15. 原则上，由 2019/20 学年开始，学校不可直接聘任教师出任非学位晋升职级教师职位。然而，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仍可自行调配辖下学校的非学位晋升职级教师出任另一所附属校的非学位晋升职级教师职位，惟须抵销有关属校的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⁸。

16. 与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相关的措施及安排须待立法会通过《2019 年拨款条例草案》才可落实。学校最早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落实增加学位教师比例的措施，让持有订明资历的在职非学位教师改编为学位教师。

按位津贴学校

17. 按位津贴学校须按上文第 4 至 16 段作出相应安排，以达致在 2020/21 学年或以前全面落实教师职位学位化，本局会根据有关开支计算学校的学费津贴。

《资助则例》的相关修订

18. 《资助则例》的相关条文将会更新。有关学位教师职系中不同职级教师职位的角色和职能、建议教学人员编制结构及常见问题已上载本局网页，以供学校参考：

资助小学

(主页 > 学校行政与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小学学位教师](#))

资助中学

(主页 > 学校行政与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中学学位教师](#))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19. 由于核准教学人员编制内的教师职位全属学位教师，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会相应作出调整。

⁸ 见注 4

查询

20. 资助学校应让校内所有教师知悉本通告所列的安排。如有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非学位教师改编至学位教师的相应职级

资助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小学部）：

| 非学位教师职级 | 改编至学位教师后职级 |
|---------|------------|
| 文凭教师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 助理教席 | 小学学位教师 |

资助中学（包括特殊学校中学部）：

| 非学位教师职级 | 改编至学位教师后职级 |
|---------|------------|
| 文凭教师 | 学位教师 |
| 助理教席 | |
| 高级助理教席 | |
| 首席助理教席 | 高级学位教师 |

使用「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意愿书」(意愿书)的注意事项：

1. 现职的非学位教师如欲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须根据校本的程序，向学校提交意愿书，表示改编职系的意愿。如有关教师于 2020/21 学年后才希望改编职系，则须于 5 月 31 日或之前 向学校提交意愿书，以表示愿意于下一学年改编职系。
2. 此意愿书 只为样本，供学校/教师参考。

【样本】

致：_____学校校监

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意愿书

本人_____现为常额_____ (职级)_____，已于_____ (日期)_____取得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符合《资助则例》及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亦已充分了解学位教师的角色及职能。本人现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请删去不适用者)表明，愿意于下一学年改编至_____ (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_____。现附上有关的学历证明，以供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参照。

教师
XXX 上

XXXX年XX月XX日